

#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9、10 次臨時會提案

提案人：廖梓佑

稅務 1 號

連署人：賴燕雪、葉仁創、陳宜君、陳翰立、王秋淑

案由：有關本縣未依規徵收補償之私有產權土地，目前現況作計畫道路，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等公眾通行使用，因目前政府財政困難，無力徵收補償，建請此類私有土地，供公眾通行使用者，可免徵地價稅。

理由：有關本縣未依規徵收補償之私有產權土地目前現況既然作計畫道路，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等供公眾通行使用，免徵地價稅才合理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